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1）028 号

##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- (2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
- 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(4) 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 林敏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 259,526,592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5%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0名，发出表决票共10张，收回10张，有效票10张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,479,7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210,073,927股的14.17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5名，代表股份88,046,8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210,073,927股的7.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9,526,592股，其中同意票259,423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票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9,526,592股，其中同意票259,423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票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9,526,592股，其中同意票259,423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票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9,526,592股，其中同意票258,421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%；反对票1,032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%；弃权票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9,526,592股，其中同意票259,447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票7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6,577,8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.82%；78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1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9,526,592股，其中同意票259,423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票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6,553,1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.45%；31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7%；72,1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0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5,058,655股，其中同意票224,998,8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票5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6,596,7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10%；59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9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9,526,592股,其中同意票259,426,19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;反对票28,3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;弃权票72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6,556,174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.49%;28,3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3%;72,10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08%。

### 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